

# 广东省司法厅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注销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的事先告知书

当事人：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竹子林路益华大厦7楼

负责人：仇秀斌

经查，2023年7月12日，深圳市司法局发布《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对广东华协等4家律师事务所限期接受年度考核的公告》，责令你所自公告公示之日起30日内接受年度考核，限期届满你所仍未接受年度考核。2024年1月31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你所应自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告律师事务所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因通过邮寄、上门等送达方式均未能向你所送达上述通知，深圳市司法局于2024年2月7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送达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终止事由发生后有关事项通知的公告》，向社会公告。

截至2024年4月10日，你所仍未履行公告、清算义务。2024年4月11日，深圳市司法局作出《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公告》，并向社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我厅拟注销广东华协律师事务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你所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逾期未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厅将依法作出注销律师事务所的行政决定。



（联系人：闵之伟，联系电话：0755-8201961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